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60 的 沙头角口岸重建期间技防设施购置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碧新路 2380 号新生绿谷 3 栋 A9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吴天阳；

电话： 18902478666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1HA4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天阳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碧新路2380号新生绿谷3栋A9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其中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

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核，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沙头角口岸重建期间技防设施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范畴。**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_。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
| 1  | 网络音柱               | 康美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IP-120                          | 深圳  | 深圳康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0 | 台  | ¥3,000.00  | ¥30,000.00  | 820000  |
| 2  |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 康美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V2.2                | 深圳  | 深圳康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0 | 套  | ¥1,800.00  | ¥18,000.00  |         |
| 3  |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 康美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V2.2                | 深圳  | 深圳康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  | 套  | ¥1,800.00  | ¥1,800.00   |         |
| 4  | 寻呼话筒               | 康美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IP-2010                         | 深圳  | 深圳康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  | 台  | ¥2,200.00  | ¥2,200.00   |         |
| 5  |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康美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V2.0                 | 深圳  | 深圳康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  | 套  | ¥1,800.00  | ¥1,800.00   |         |
| 6  | 广播系统安装辅材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  | 项  | ¥2,000.00  | ¥2,000.00   |         |
| 7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大华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DH-IPC-HFW8XYZ-EFI-ABCD         | 杭州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 | 台  | ¥6,800.00  | ¥68,000.00  |         |
| 8  | 枪球一体机              | 大华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DH-SDT-8C1AXXX-XYZ-XXXXX-XXXXXX | 杭州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 | 台  | ¥22,800.00 | ¥228,000.00 |         |

|    |           |    |                    |               |    |              |    |   |            |             |  |
|----|-----------|----|--------------------|---------------|----|--------------|----|---|------------|-------------|--|
| 9  | 热成像摄像机    | 大华 | 详见技术偏离表，<br>投标技术响应 | DH-TPC-BF5XXX | 杭州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 台 | ¥9,300.00  | ¥18,600.00  |  |
| 10 | 移动布控球     | 华为 | 详见技术偏离表，<br>投标技术响应 | Y3            | 深圳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0 | 台 | ¥15,800.00 | ¥158,000.00 |  |
| 11 | 立杆（定制6米）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br>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根 | ¥2,000.00  | ¥20,000.00  |  |
| 12 | 立杆基础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br>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项 | ¥900.00    | ¥9,000.00   |  |
| 13 | 摄像机横臂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br>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20 | 根 | ¥200.00    | ¥4,000.00   |  |
| 14 | 接地及防雷处理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br>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项 | ¥500.00    | ¥5,000.00   |  |
| 15 | 室外设备安装防护箱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br>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个 | ¥200.00    | ¥2,000.00   |  |
| 16 | 监控系统安装辅材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br>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22 | 项 | ¥100.00    | ¥2,200.00   |  |
| 17 | 监控点位供电服务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br>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点 | ¥100.00    | ¥1,000.00   |  |
| 18 | 施工防护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br>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点 | ¥100.00    |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19 | 砌筑单页人(手)孔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个 | ¥100.00   | ¥1,000.00  |  |
| 20 | 取电安装辅材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项 | ¥100.00   | ¥1,000.00  |  |
| 21 | 光纤传输服务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项 | ¥200.00   | ¥2,000.00  |  |
| 22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前端)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个 | ¥2,000.00 | ¥20,000.00 |  |
| 23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后端)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0  | 个 | ¥2,000.00 | ¥20,000.00 |  |
| 24 | 交换机          | 华为 | 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0  | 个 | ¥4,000.00 | ¥40,000.00 |  |
| 25 | 光纤收发器箱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   | 台 | ¥500.00   | ¥500.00    |  |
| 26 | 12口光纤配线架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   | 台 | ¥500.00   | ¥500.00    |  |
| 27 | 传输设备安装辅材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   | 项 | ¥1,000.00 | ¥1,000.00  |  |
| 28 | 敷设管道光缆6芯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800 | m | ¥50.00    | ¥40,000.00 |  |

|                                                   |                     |    |                |   |    |    |     |   |           |            |
|---------------------------------------------------|---------------------|----|----------------|---|----|----|-----|---|-----------|------------|
| 29                                                | 光缆中继段测试 12 芯以下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   | 项 | ¥500.00   | ¥500.00    |
| 30                                                | 光缆成端接头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   | 项 | ¥500.00   | ¥500.00    |
| 31                                                | 新建 1 孔 PE32 管道 (绿化)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600 | m | ¥110.00   | ¥66,000.00 |
| 32                                                | 公安内网平台、视频专网平台系统接入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32  | 项 | ¥500.00   | ¥16,000.00 |
| 33                                                | 联调测试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32  | 项 | ¥300.00   | ¥9,600.00  |
| 34                                                | 周界防范系统              | 国产 | 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技术响应 | / | 深圳 | 国产 | 1   | 套 | ¥4,200.00 | ¥4,200.00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795400.00 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                     |    |                |   |    |    |     |   |           |            |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

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华为  。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1 天籁别墅 8 栋监控系统

合同编号：ZYX202403270111

天籁别墅 8 栋监控系统项目

| 序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规格              | 备注          |
|-----|----|----|--------------------|-------------|
| 001 | 1  | 套  | 海康威视 DS-7E01D1-16P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002 | 8  | 个  | 海康威视 DS-2DE3420I-A | 200万像素网络摄像头 |
| 003 | 1  | 套  | 海康威视 DS-1104D1-16P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004 | 1  | 套  | 海康威视 DS-1104D1-16P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005 | 1  | 套  | 海康威视 DS-1104D1-16P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006 | 1  | 套  | 海康威视 DS-1104D1-16P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007 | 1  | 套  | 海康威视 DS-1104D1-16P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008 | 1  | 套  | 海康威视 DS-1104D1-16P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009 | 1  | 套  | 海康威视 DS-1104D1-16P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010 | 1  | 套  | 海康威视 DS-1104D1-16P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甲方：李小卫

乙方：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李小卫

电话：1382370313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植物园路95号(植物园南侧)

乙方：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0247866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910

项目名称：天籁别墅8栋监控系统项目

根据天籁别墅8栋监控系统项目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 货物名称          | 货物详细说明<br>(型号规格等)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公共安全设备*摄像机    | DS-2CD3T87WDA3-LS (4mm) | 1180.00 | 9  | 10,620.00 |
| 其他专用设备*支架     | DS-2205ZJ               | 55.00   | 9  | 495.00    |
| 电子计算机*录像机     | DS-7816N-R2             | 210.00  | 1  | 1,210.00  |
| 计算机外部设备*硬盘    | ST8                     | 1390.00 | 2  | 2,780.00  |
| 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  | CS-C6c (8WF, 4mm)       | 429.00  | 1  | 429.00    |
| 工程施工服务费       |                         | 7348.00 | 1  | 7348.00   |
| 货物总额：22882.00 |                         |         |    |           |

货物总额包括乙方所供货物配套辅材、标配工具、运输保险、拆除、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22882.00元)(含13%及9%普通发票)。

###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

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数量和时间分批交货及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天籁别墅8栋现场安装。

####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交付所有货物，乙方完成现场安装并调试通过甲方验，甲方按合同金额的100%支付。
4.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甲方凭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所有款项必须通过甲方审核后才能支付，因付款审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乙方应予以充分谅解，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六、验收

1. 货物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交付验收标准验收。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附随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七、安全责任

1. 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完成之前的运输、搬运、保管等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李卫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植物园路  
95号（植物园南侧）

联系人：李小卫

电话：13823703132

日期：2024.5.23

乙方：广东智旭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  
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9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苏山林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  
行

人民币帐号：7559 6664 0610 201

联系人：苏山林

电话：15819895751

日期：2024.5.23



## 5.2 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

### 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新生绿谷 施工工程 合字[2025]第 25号  
工程名称：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2380号新生绿谷产业园  
甲 方：深圳市新生绿谷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4月1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新生绿谷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智恒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2380号新生绿谷产业园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9F

法定代表人：黄健濠

法定代表人：吴天阳

电话：0755-29286666

电话：18902478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新生绿谷产业园建筑工程项目的具体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工程承包内容详见清单），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现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2380号新生绿谷产业园

### 第二条、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工程承包内容：由甲方提供并确认的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施工图纸（2025年03月15日第五版）和工程量清单。

2、工程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按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纸（2025年03月13日第五版）和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合同清单进行承包（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物业专网系统、无线巡更系统、云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远程抄表系统、UPS配电系统、BAS系统工程等）。包括以上所述系统的工程设备供货和相关配套的桥架、管、线敷设、辅材供给及安装、调试，且保证所有工作及材料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

1、图纸、清单已明确范围按“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结算”的形式承包，后期如有设计变更增减部分和工程施工内容调整按照工程变更计价条款执行。

2、按规范、图纸及甲方要求包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

施、（材料设备、备品、配件）供货、运输、采保（仓储、转运）、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甲供材保管、质量、送检、检测、安装、调试、试验、验收、资料汇总移交包装、保修、包工程垃圾清理、包施工配合、包工期，包所有材料检测及第三方检测费用以及乙方施工范围中的一切风险。乙方负责协调与相关部门的所有工作，使本工程按发

包方规定工期一次性通过有关部门及甲方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3、其他未尽内容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施工进度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拒绝施工。

#### **第四条、工程变更计价条款**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的定义为：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当采用类似项目清单单价时，采用方法是在原项目清单单价上进行增减不同部分的价格。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现行的计价标准及变更指令发布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价格信息确定的单价再下浮10%确定最终单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准。如果经上述定价方式确定的最终单价，能有确实证据证实低于市场价格的，可以双方协商确认最终结算价格。

4、工程结算时，按固定综合单价和甲方认可的施工图、清单内容，以合同清单 总价包干形式承包。后期如有变更，按照工程变更计价条款执行。如没有发生设计和工程变更签证且清单内容及工程量不变时，合同清单总价即为结算总价。

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者保修款中扣除。

#### **第五条、工程工期**

1、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交货及安装施工工期（含竣工验收时间）暂定为2025年 4 月 21 日至2025年 6 月 29 日，共计70日历天。如该期限有变更则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并经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完成，

乙方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工期可以按实相应顺延，施工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a、甲方提出位置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超过10%以上；

b、一天内因停电造成累计停工8小时以上；

c、不可抗拒：是指降雨量超100mm、8级以上强风、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政府部门等第三方干预，导致安装无法顺利进行。

d、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各个阶段相应款项支付而影响施工进度；

e、甲方负责的项目，未能配合安装进度（地基、现场用电等）。

4、工期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编制分包项目的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按工期计划执行。分包项目的施工计划必须满足：按合同要求接甲方通知开始进场施工，并配合总体施工进度施工，不得影响其它专业工程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及验收合格。

#### **第六条、签约合同价**

1、按甲方确认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核实签约总价为：人民币¥2,410,000.00元（含税价）（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具体详见附件《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合同清单》。

2、上述价款为含税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原料费、按图进行安装及调试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制造费、包装费、装卸车费、检验试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验收合格前的保管费、货到工地负责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二次装卸费用、二次搬运费用（含甲供材）、甲供材保管费、现场协调、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操作工技术培训费、免保期保修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本合同约定包干单价不予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更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再额外加收费用。

#### **第七条、合同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分期进度付款）

a、本工程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3日后，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函可申请合同签约价的20%预付款即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82,000.00元），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审

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b、第二次进度款：1A\1B、3、5 栋及地下室负一、二层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使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函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50%进度款，即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元整（¥723,000.00 元），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审核无误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c、第三次进度款：本合同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函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0%进度款，即本次支付 30%合同签约价款，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元整（¥723,000.00 元）。如现场甲方对合同中施工范围内容有较大调整，合同暂定总价有较大减少，此第三次进度款金额需根据减少后的调整总价进行付进度款。

d、在工程施工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可办理工程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凭剩余尾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的请款资料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 95%结算款，甲方在收到结算全额（含 5%质保金）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款项。

e、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总价的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第一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申请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款。保修期满第二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申请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至结算价的 99%结算款。保修期叁年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申请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函、乙方出具的保修期满质量合格证明），扣除乙方应付的保修费用（如有）之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如质保期内，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且乙方未及时补救的（维修、更换、退换等），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因维权产生的费用、行政处罚等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乙方结算请款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施工合同（含合同计价清单）；

2). 报送的结算书及竣工结算报告附件清单；

3). 工程施工图纸及竣工图 (经甲方签名确认);

4).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资料、乙供材料合格证、材料进场报验报审单、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记录、设施设备或构件试验记录、试水记录、湿水实录等);

5).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6). 水电费结清证明;

7). 其它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往来文件或证明。

3、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凭相应付款资料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第三方收款。双方同意本合同货款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电汇/汇票/转账支票方式汇入本合同签署栏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及相关合同等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收款单位: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666406102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51HA40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养期所需的水电费由乙方负担,竣工结算时,按签约合同价的0.25% 比例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若能分户计量,则按实际使用费用计算。乙方进场后需提交安全文明保证金贰万元给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违反物业公司管理规定,可全额(无利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质量要求**

1、乙方承包项目的施工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作为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做好工人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及甲方和深圳市电力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3、乙方应至少提前 8 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未经验收乙方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该分项工程不予结算,以后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对已验收合格的并已隐蔽的工程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打开复检,对于复检合

格的，因复检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复检不合格的，因复检所产生的费用及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4、分项工程施工完毕之后，乙方必须先进行自检，合格方能报甲方验收。

5、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或多次返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支付甲方 5% 的违约金。

6、乙方所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一旦发现假冒伪劣材料或残次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并按当批次所购全部同种类材料总价的 10 倍给予处罚。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全部符合甲方所要求的品牌，如发现所供货材料为非合同指定材料品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如乙方拒不更换，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并自行委托第三方组织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按照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 **第九条、验收**

1、工程竣工前三天，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甲方收到验收报告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但如果由于政府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原因需要延迟的除外。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合格通过的，各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工程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规定工期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返工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经双方签章确认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竣工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应同时到场。如工程产生变更或签证，乙方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于 3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甲方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 30 天。

2、乙方负责协调其他相关专业与其承包工程相关的验收，若属于乙方负责施工部分需要整改的问题，应在收到验收意见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其他不属于乙方责任的整改内容除外）。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000 元。整改后经验收仍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同一部位区域整改三次仍验收不合格或验收三次仍存在较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后续结算款。

4、在交付物业公司管理前，乙方应另行组织由甲乙双方、物业公司参加的交付使用验收。

5、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工作：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要求，提前准备好全部验收相关的资料（份数以验收要求为准），并于验收前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工程验收报告及申请交给甲方和监理单位。若资料不齐的，乙方应立即补足。待资料审核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沟通和安排验收事宜。

6、如甲方后期在相关行政部门验收时，发现乙方承包的工程存在问题导致整体验收未能达到合格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行政部门要求重修直至合格为止。

7、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相关报批及验收手续需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8、甲方的验收仅对代表甲方对工程（含隐蔽工程）的外观及初步正常投用的验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或隐蔽质量缺陷的验收确认及保证，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甲方后续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工程质量异议。

#### **第十条、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a、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b、协助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的接驳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c、提供施工图叁套；

d、工程完工后，参与乙方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监理单位的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e、甲方负责人徐卫昌，联系电话：13809886166。

##### **2、乙方责任：**

a、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罗继财，联系电话：18988710543；乙方公司项目负责人：李革华，联系电话：18138802666。

b、负责施工工程资料报告准备和审批工作及费用（如需甲方资料，甲方协助提供办证所需的资料）；负责安排调试和组织验收，并保证质量达到甲方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负责如期保质交货、施工，并及时提交竣工图报审报验且工程验收合格。

c、负责无偿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货品的使用及保养技术交底，无偿为甲方指定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工作。

d、如需验收备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供四套符合归档标准的竣工

档案附目录清单和“城建档案移交”（原件一份）给甲方，逾期按500元/天计算违约金。

e、乙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f、乙方应密切配合主体单位施工进度组织施工，进场后与主体施工单位签订配合协议，接受主体施工单位的安排，并保证材料、设备及时供应到场，施工人员齐备，以确保总体施工工期，并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否则甲方有权延期结算费用。

g、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3日内，必须向甲方和监理公司提交2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乙方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通信联络方式到甲方和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h、乙方进场后与主体施工单位或甲方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协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i、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存在技术力量不足或偷工减料等行为）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j、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及在工程保修期内甲方或第三人发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改建；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仍不修复或返工、改建的，甲方可另行请求其他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修复或返工、改建，乙方按该修复或返工、改建费用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k、乙方单位须与总包单位签定分包管理协议和相关的备案合同（如需），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并交纳分包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设备类工程按照安装费）1%作为质量安全保证金（保证金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则该保证金在本工程专项验收通过后自行与总包办理退还，且该部分费用不应计入本合同总价价格中。

1、发生增加工程签证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严谨报送，且事先必须有相关联系函，如出现有意重复报送签证，则乙方向甲方承担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单位必须在签证事项完成后14天内上报完整签证资料至甲方项目部及监理公司，超此期限甲方项

目部及监理公司有权拒收,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工程款项。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对工程量是否存在、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乙方作为合同施工履行义务方,负有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证明资料的法律义务。否则,该部分项目不能列入结算范围。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距,不得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8%。在工程进展和结算过程中,如出现累计审定金额超过8%的情况,甲、乙双方须召开专题商务造价会议,对已发生的商务造价内容进行分析认定,如乙方的造价诉求合理,甲方须给予乙方正常的补偿或另行签署增补合同。如甲方发现乙方恶意索赔并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或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预期,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收取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的10%的违约金。

m、乙方以下人员,若经甲方确认属于以下情形之一者,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天内将其调离本工程项目,

否则乙方按照延迟调离天数每人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直到乙方委派具备资质并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甲方要求调离的不合格人员为止:

1). 甲方认为无法胜任乙方所定岗位工作者(包括对部分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及不能胜任本专业工作的施工技术人员等)

;

-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楼盘销售)者;
-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上岗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人员);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 对甲方及监理指令不执行者;
- 7). 对甲方及监理态度粗暴恶劣者;
- 8). 其他情况。

n、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承包范围内各专业施工设计图纸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乙方应及时尽早向甲方提出,否则只要有某一专业设计图纸是正确的,则以此专业设计图纸为准;因专业设计图纸不一致且乙方也未向甲方提出,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工程变更的损失与费用(包括对其它专业设计的修正与变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o、乙方的要求、通知,需以书面形式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项目部。若乙方拒约签收甲方、监理所下发的文件,甲方以特快专递按乙方地址发出通知或知会后,即

视为送达。

p、乙方应对其在工程安装施工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须承担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部安全责任，赔偿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若甲方因此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q、乙方应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员和物品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人身、财物和甲方尚未接收的工程处于良好的状态，承担本工程引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费用和责任，如果甲方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除乙方证明有关损害确实由甲方引致者外，由乙方给予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r、乙方负责本工程项下系统成套设备的采购、组装、运输、保险、调试、验收等，乙方应自行组织质量自检、互检后书面上报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s、负责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负责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结算资料，竣工资料。

t、负责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u、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验收工作，负责相关验收费用。

v、施工现场不具备住宿条件，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工人的食宿问题和办公问题。

w、乙方所有施工工作人员之用工手续、保险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致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或行政处罚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异议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

x、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自报价起至维保期届满止）应当秉持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乙方在报价、施工、工程款项结算等过程中应当保质保量施工、保证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报价或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申请结算，如经甲方核实，发现乙方存在虚假/重复报价、虚报工程量、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以及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y、如政府部门或甲方对该工程有年检、年审等检审或其他要求（如有），乙方确顺利通过年审，由于乙方保养不合格造成年审不合格，乙方负责修复，且复审的费用由乙

方负责直至年审通过为止。

#### **第十一条、设备保护及现场配合条件**

1、乙方现场安装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管理和服从主体施工单位（即总包单位）统筹安排。

2、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与主体施工单位签订配合协议，由主体施工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甲方负责有关协调工作。

3、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人，乙方与总包单位处理在工地现场的住宿及搭伙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4、在乙方进场施工时，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脚手架、安装基准线（即三线：水平线、垂直线和进出线）、垂直运输条件及电源（活动配电箱以及活动电箱相关电缆由乙方负责），由乙方与主体施工单位签订配合协议加以明确。乙方安装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上述工作甲方可协调。

5、验收移交之前，乙方负责材料及产品的保护工作，对于非乙方原因所发生的损坏，甲方可协助向肇事者索取赔偿。

#### **第十二条、保修、保养**

1、保修期为本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且取得相关证书之日起叁年。

2、保修期间，乙方对材料、设备及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原因对甲方或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给予甲方优惠的维护费用，并按需签署维保合同。

3、乙方要保证保修的时间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a、系统出现故障，影响安全和用户正常使用，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

b、其它情况，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c、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保修、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费用无条件由乙方承担，并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d、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e、乙方应保证在进行保修处理后半年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

应继续保修 2 年。甲方及其他业主人损坏设备或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整改设备及材料费用，乙方负责人工费用。

###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规定**

1、如乙方提供的货品有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作品和构思的剽窃、演绎或者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应独自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不利后果，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向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等。

2、甲方所提供乙方的工程图纸、方案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它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完工或违反有关约定视为延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二违约金，总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2、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或因违约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3、施工工程完成通过双方检测验收后，乙方应及时交付工程，提供齐全的安 装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拖延交付或造成验收备案延后的，每拖延或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二违约金。

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 全部的损失。

5、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本身）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除了承担 事故法律责任外，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乙方承担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合法权利已付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将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透露、转让第三人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及资料退还给甲方。安装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纸、照片、模型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除用于工程或获得甲方书面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本合同业务，乙方不得通过送礼、回扣等各种贿赂及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人员、监理公司人员等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且有权解除合同。

2、本合同廉洁条款、质量保证条款以及乙方资质文件等，甲方可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如有虚假，一经核实，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处罚并终止合同。

### **第十九条、保险**

#### **1、保险条款**

a、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保险事项以及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保险必须约定发包人及本大厦管理公司（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为被保险人及保险受益人，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及付款凭证资料，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b、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2). ☒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 万元/人/次，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c、其他特别约定：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本合同项下项目购买建筑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把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物业服务公司列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乙方承担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在驻场开工前把相关保险单据和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甲方及物业公司备存。

d、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保险赔偿或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赔偿。

e、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第二十条、其它

1、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

2、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二十一条、补充条款

1、管理要求：

a、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范：

- 1).《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 年版)
- 4).《GB50354-200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5).《GB50617-2010》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 6).《JGJ/T304-201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7).《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8).《GB50242-200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GB/T50375-200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b、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十倍补偿给甲方。

c、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过程隐蔽均必须提请甲方进行验收，对设计图纸存在的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甲方负责在 2 日内给予解决和处理。

2、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

a、本工程全部施工期内，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最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必须在两日内整改完毕，并向甲方申报复查。因同样的问题重复出现，甲方将对每个问题一次扣除 2000 元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不予返还。另外，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未按经工程师审批同意的方案实施的，则该项费用的支付将按实计量 并按比例支付，未实施的项目或内容不予计量和支付。

b、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安全组织设计，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c、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所有人员必须做好

人员的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进场人员必须登记造册，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二条、 附件

- 1、合同附件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附件条款若与本合同主要条款冲突，则以合同规定为准。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 《新生绿谷产业园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3 《新生绿谷智能化系统工程招标疑问回复-1》

附件 4 《新生绿谷智能化系统工程招标疑问回复-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生绿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生社区碧新路2380号新生绿谷1栋1层

电话：0755-29286666

识别号：91440300279261071G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英达花园支行

帐户名：深圳市新生绿谷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7575 7599 3951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盖章）：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 910

电话：18902478666

识别号：91440101MA9Y51HA4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帐户名：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5966640610201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8日

## 六、履约评价

无。

## 7、体系认证情况

### 7.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             |                                                                                     |                                                                                       |
| <h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1>                                                                          |                                                                                     |                                                                                       |
| 证书注册号: 25025Q11179R0S                                                                        |                                                                                     |                                                                                       |
| 兹证明                                                                                          |                                                                                     |                                                                                       |
| <h2>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h2>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1HA40                                                                 |                                                                                     |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 910                                                          |                                                                                     |                                                                                       |
|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 910                                                          |                                                                                     |                                                                                       |
| 符合                                                                                           |                                                                                     |                                                                                       |
| <h3>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h3>                                                  |                                                                                     |                                                                                       |
|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35:33)                                                                          |                                                                                     |                                                                                       |
| 智能安防系统的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                                                                        |                                                                                     |                                                                                       |
| 智能水务环境系统的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                                                                           |                                                                                     |                                                                                       |
| 颁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                                                                                     |                                                                                       |
|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                                                                                     |                                                                                       |
|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                                                                                     |                                                                                       |
| 蓝一合格标志                                                                                       | 蓝二合格标志                                                                              | 蓝三合格标志                                                                                |
| <br>证书签发人 |  |    |
|                                                                                              |                                                                                     |   |
|                                                                                              |                                                                                     |  |
|           | <h3>中球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h3>                                                         |                                                                                       |
|                                                                                              |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                                                                                       |
|                                                                                              |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zqazqz.org">www.zqazqz.org</a>          |                                                                                       |
|                                                                                              |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如下：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fromIndex=true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025Q11179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8-05-06

发证机构：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l.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CNAS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 7.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             |                                                                                     |                                                                                       |
| <h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1>                                                                          |                                                                                     |                                                                                       |
| 兹证明                                                                                          |                                                                                     | 证书注册号: 25025E10587R0S                                                                 |
| <h2>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h2>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1HA40                                                                 |                                                                                     |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 910                                                          |                                                                                     |                                                                                       |
|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 910                                                          |                                                                                     |                                                                                       |
| 符合                                                                                           |                                                                                     |                                                                                       |
| <h3>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h3>                                                 |                                                                                     |                                                                                       |
|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35:33)                                                                          |                                                                                     |                                                                                       |
| 智能安防系统的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br>智能水务环境系统的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                                                  |                                                                                     |                                                                                       |
| 颁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                                                                                     |                                                                                       |
|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证书有效;                                           |                                                                                     |                                                                                       |
|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                                                                                     |                                                                                       |
| 照一合格标志                                                                                       | 照二合格标志                                                                              | 照三合格标志                                                                                |
| <br>证书签发人 |  |    |
|                                                                                              |                                                                                     |   |
|                                                                                              |                                                                                     |  |
| <h3>中球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h3>                                                                  |                                                                                     |                                                                                       |
|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凤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                                                                                     |                                                                                       |
|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cnqcpq.org">www.cnqcpq.org</a>                   |                                                                                     |                                                                                       |
|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                                                                                     |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如下：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fromIndex=true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25025E10587R0S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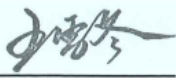
|                        |           |                     |
|------------------------|-----------|---------------------|
| <b>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b>     |           |                     |
| 证书编号: 25025E10587R0S   | <b>有效</b> |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发证机构: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5-06  |

国家认证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9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 7.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             |                                                                                      |                                                                                       |
| <h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1>                                                                      |                                                                                      |                                                                                       |
| 证书注册号: 25025S10521R0S                                                                        |                                                                                      |                                                                                       |
| 兹证明                                                                                          |                                                                                      |                                                                                       |
| <h2>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h2>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1HA40                                                                 |                                                                                      |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 910                                                          |                                                                                      |                                                                                       |
|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 910                                                          |                                                                                      |                                                                                       |
| 符合                                                                                           |                                                                                      |                                                                                       |
| <h3>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h3>                                                 |                                                                                      |                                                                                       |
|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35;33)                                                                          |                                                                                      |                                                                                       |
| 智能安防系统的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                                                                        |                                                                                      |                                                                                       |
| 智能水务环境系统的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                                                                           |                                                                                      |                                                                                       |
| 颁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                                                                                      |                                                                                       |
|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                                                                                      |                                                                                       |
|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                                                                                      |                                                                                       |
| 监一合格标志                                                                                       | 监二合格标志                                                                               | 监三合格标志                                                                                |
| <br>证书签发人 |   |    |
|                                                                                              |  |  |
| <h3>中球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h3>                                                                  |                                                                                      |                                                                                       |
|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                                                                                      |                                                                                       |
|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zqzqzq.org">www.zqzqzq.org</a>                   |                                                                                      |                                                                                       |
|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                                                                                      |                                                                                       |
|           |                                                                                      |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如下：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fromIndex=true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25025S10521R0S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                                |                           |                    |
|--------------------------------|---------------------------|--------------------|
| <b>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b>             |                           |                    |
| 证书编号: 25025S10521R0S <b>有效</b> |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5-06 |
| 发证机构: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                    |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国家认证委微信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7.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全、施工、维修资格证

序号 01412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名称: 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天阳

资质等级: 肆级

资格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证书编号: 粤 GB536 号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盖章)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制

## 7.5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 7.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                                                                                      |
|-------------------------------------------------------------------------------------|--------------------------------------------------------------------------------------|
|    |                                                                                      |
| <b>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                                                                    |                                                                                      |
| 证书编号: D344571624                                                                    |                                                                                      |
| 企 业 名 称: 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1HA40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天阳                                                                      |                                                                                      |
|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碧新路2380号新生绿谷3栋A906                                           |                                                                                      |
| 有 效 期: 至2026年10月12日<br>(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                                                                                      |
|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                                                                                     |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

7.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                                                                                      |
|----------------------------------------------------------------------------------------------|--------------------------------------------------------------------------------------|
|             |                                                                                      |
| <h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h1>                                                                            |                                                                                      |
| 证书注册号: 25025ECPSC00030                                                                       |                                                                                      |
| 兹证明                                                                                          |                                                                                      |
| <h2>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h2>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1HA40                                                                 |                                                                                      |
|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 910                                                           |                                                                                      |
| 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 910                                                           |                                                                                      |
| 符合                                                                                           |                                                                                      |
| <h3>GB/T27922-2011 标准</h3>                                                                   |                                                                                      |
| <h3>五星级</h3>                                                                                 |                                                                                      |
|          |                                                                                      |
| 认证所覆盖范围                                                                                      |                                                                                      |
| 智能安防系统的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                                                                        |                                                                                      |
| 智能水务环境系统的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的售后服务 (五星)                                                                 |                                                                                      |
| 颁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24 日                                                |                                                                                      |
|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方可有效;                                          |                                                                                      |
|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范围内使用有效                                                                   |                                                                                      |
| <br>证书签发人 |   |
|           |  |
| <h3>中球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h3>                                                                  |                                                                                      |
|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凤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                                                                                      |
|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zqcpqj.org">www.zqcpqj.org</a>                   |                                                                                      |
|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                                                                                      |

## 7.8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



八、 投标人获奖情况

无。

九、 本地化服务能力



我司广东智亿旭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碧新路 2380 号新生绿谷 3 栋 A906，属于深圳本地公司，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我司作为深圳一家工程安防企业，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工程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能够提供从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到维护的一站式服务，确保安防系统的稳定运行。拥有多项资质证书在安防工程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信息技术服务、安防工程等领域具有专业的设计、施工和维护能力。

公司在智能化系统集成方面，竭诚致力于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智能化集成方面打造多业务、多厂商、多场景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验证测试的集成能力，交付服务涵盖通信土建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交通信号、治安卡口、综合布线、管道工程、传输光缆工程、数据机房等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施工、维护于一体的企业。始终坚持“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坚持“管理规范、技术创新、服务优质、用户满意”的质量方针重细节、重过程、重落实、重质量、重效果，讲究专注地做好每一件事，在每一个细节上精益求精、力争最佳。力争在每个项目中做到：严肃认真、周到细致、稳妥可靠；

在系统工程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用户第一、信誉第一、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原则。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项目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已完成多个安防系统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的项目执行经验。拥有广泛的服务

网络，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及时的服务和保障。在长期的 行业服务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 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 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网络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 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